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

总主编 夏新燕

当代外贸 单证实务

DANGDAI WAIMAO DANZHENG SHIWU

主编◎王力军 张艳丽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

总主编 夏新燕

当代外贸单证实务

DANGDAI WAIMAO DANZHENG SHIWU

主编 王力军 张艳丽

刘仁芬 朱叶都 刘志东

副主编 张冰心 严军花 徐琼

李以渝 刘建国 钱春桥

参编 郭旭 郭辉

万智勇 陈长元

086873888

ISBN 978-7-5648-0811-5
元 38.00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外贸单证实务 / 夏新燕总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648 - 0811 - 2

I . ①当… II . ①夏…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研究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4865 号

外贸单证实务

DANGDAI WAIMAO DANZHENG SHIWEI

编著者 夏新燕 主编
策划者 蒋旭东 校对者 张 腻

当代外贸单证实务

总主编: 夏新燕

◇全程策划: 刘伟

◇组稿编辑: 刘开芳

◇责任编辑: 蒋旭东

◇责任校对: 张腻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8751 传真/0731. 8887868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北京志远思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 ×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335 千字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8-0811-2

◇定价: 35.00 元

高等院校教育

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主任：陈德怀

常务委员：胡宝华 李雷 潘力锐 龚波
夏巍丽 平 刘铁明 朱志峰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江 敏	吴志全	刘庚碧	邓有林	朱长元
黄 海	韩丽莎	刘仁芬	张叶栩	刘志东
阳 源	初秀伟	李以渝	刘建国	徐春桥
禹利萍	周启胜	万智勇	李建宁	熊 婷
刘 涛	高 进	吴志明	郑 晖	叶春辉
李裕民	夏洁云	吴立炎	黄伟祥	钟建坤
喻凤生	侯德宏	武怀军	赵锦权	冯国敏
吴士田	彭继玲	李友云	蔡映红	郑明娥
陈灵仙	丁良南	刘 永	张洪雷	绳传冬
杨中纲	李庆东	田 嘉	李丰雪	华 坤
赵海燕	王 军	郭伟伟	刁俊	平 敏
郑 涛	杨 耘	齐振东	顾美君	魏 宁
张宏旭	姜胜中	霍义平	李志敏	李 霞
龚云平	李 梅	沈易娟	袁 芬	
郑 聪	刘 延	汤伟光	张海彬	
王志强	彭晓娟	那仁图亚		

前　　言

目　录

随着我国逐步放开进出口贸易权，各种类型的企业都可以从事外贸业务，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需求量非常大，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目前，国内专门从事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人员不仅在数量上与实际需求存在巨大的差异，在专业素质上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为此，构建一个适应新时期发展特点，适应中国国情的完善的进出口贸易单证体系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加强调查研究，把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搞清楚。其中首先要把理论问题搞清楚了，外贸工作才有明确的方向，才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才能使外贸工作负荷新历史时期，新经济形势的要求。其次理论研究要以实践为出发点，不能脱离实践就理论而研究理论。理论无论多么抽象，都是源于实践，并服务于实践的，一旦脱离实践，理论便失去了意义，而成为空谈。在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剧烈、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今天，更需要我们研究外贸中信用证、单证制作和单证审核等发展趋势和走向以及具体的实践操作。因此，本书写作原则就是要做到基本知识完善，兼顾具体实践。尤其突出新历史时期外贸单证在实践中的发展动向，如对信用证欺诈行为的防范、电子制单，特别是如何签好进出口合同以保证单证操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五章由严军花、徐琼编写，第六七章由王力军、第八九章由张艳丽编写，第十、十一、十二章由张冰心编写，第十三、十四章及附录由郭旭、郭辉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年5月

第六章　跟单单据

一、跟单业务

二、跟单单据的内容与填制

三、收付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第七章　检验证书

一、品质检验检疫

二、由商检局报检

三、入境货物检验

目 录

导论 研究现状及意义	1
第一章 外贸单证内涵	3
一、外贸单证的含义及分类	3
二、进出口业务的流程	8
第二章 信用证	17
一、信用证的含义和种类	17
二、信用证的内容	20
三、SWIFT(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26
四、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29
第三章 汇票	40
一、汇票的内涵	40
二、汇票的当事人及其票据行为	41
三、汇票的缮制	43
第四章 运输单据	46
一、托运单	46
二、海运提单	50
三、航空运单	57
四、其他运输单据	63
第五章 保险单据	66
一、保险单据的内涵	66
二、投保单和保险单	68
第六章 报关单据	72
一、报关实务	72
二、报关单的内容与缮制	82
三、收付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102
第七章 检验证书	113
一、商品检验检疫	113
二、出口商品报检	122
三、入境货物报检	130

第八章 原产地证明书	135
一、原产地证书内涵	135
二、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37
三、普惠制产地证书	141
第九章 进出口许可证	146
一、出口许可证	146
二、进口许可证	150
第十章 其他单据	154
一、发票	154
二、包装单据	163
三、收益人证明	166
四、装船通知	167
第十一章 单证缮制及审核	170
一、电汇方式下单证缮制	170
二、托收方式下单证缮制	175
三、电子制单	186
四、单证审核	188
参考文献	192

导论 研究现状及意义

一、外贸单证的发展现状

国际贸易中，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条件，贯穿于国际贸易的全过程。单证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外贸企业还必须与海关、商检、外汇管理局、银行、运输公司、保险公司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上述这些业务的衔接、工作的联系与沟通，都要靠单证来维系。

外贸中使用的多个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比如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格)、CFR (cost and freight, 运费在内条件)、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CIP (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付至)，这六种主要贸易术语均属于象征性交货，其特点是“凭单交货”、“凭单付款”。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之所以可以凭单交货，买方可以凭单付款，是因为单据中有一种很重要的单据，即海运提单，它是一种物权凭证，代表着货物所有权，可以进行背书转让，承担着运输风险的保险单证同样可以经过背书转让。国际贸易货物的单据化，使得货物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

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支付方式应用广泛，按《LJ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 年修订本，国际商务第 600 号出版物)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银行对卖方付款唯一的条件就是卖方提交的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在采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单据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单证制作工作量也在大幅增加。由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单据种类繁多、制作复杂，工作中难免出错，会因此给外贸企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可见，传统的制单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对传统的单证制作方法进行改革，简化制单的手续、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减少单据的种类和份数、规范单证的内容、统一单据形式、改进单据方法势在必行。

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科技工具逐步应用到贸易领域。瑞典在这方面起步较早，1957 年创造了一种“套和一致”的单据形式，大大降低了单据的制作费用，减少小单据的差错率。这一实践引起了欧洲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重视，1973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其《欧洲经济委员会单据设计样式》(EEClayout key)作为国际贸易单据格式，正式向世界各国推荐使用。1978 年改名为《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UN-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由联合国出版向全世界发行。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发展，联合国设立了“简化贸易程序特别项目”(special program on trade facilitation-FALPRO) 的独立机

构，专门从事此项工作的研究。至今，简化单据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相继又有“贸易单证中的代码位置”、“套合式国际贸易发展设计式样”、“简化运输标志”、“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措施”等多个项目开始工作。

近年来，新的科技工具不断应用于贸易领域。在单证方面，大量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网络系统、国际电话（international directdialing, IDD）和传真（FAX）来进行信息的传递。加上因特网（Internet）的迅猛发展，从而使外贸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国际贸易已经开始进入“无纸贸易”时代。

二、外贸单证的研究意义

外贸单证体现了国家的外贸政策，涉及与别国的贸易协定以及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它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关系到外贸企业能否安全收汇、外贸业务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商会或其他机构设立了单据委员会或单证标准化组织，研究和探讨有关单证制作的法律和技术问题。除了西方工业国外，新加坡、泰国、我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也取得了一些成果。根据有关专家的估价，使用联合国设计的外贸单据统一格式，可以节省整个交易费用的 10% 左右，制单时间可由原来的 30 多个小时减少为 30 分钟。此外，各国正在开展国际的学术交流，指导和改进本国的单证工作，提高本国单证的制作质量，促使本国的单证被国外普遍认可，使单证更好地为本国的对外贸易服务。根据我国的外贸实际情况，我们需要引进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吸收国外先进的工作经验，在单证的技术操作、贸易程序、组织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法等方面探索单证改革的路子，力求达到外贸单证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为发展我国外贸事业，提高外贸的经济效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的法律文件，是买卖双方经济往来的重要凭证，也是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的主要依据。因此，外贸单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是外贸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的法律文件，是买卖双方经济往来的重要凭证，也是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的主要依据。因此，外贸单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是外贸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的法律文件，是买卖双方经济往来的重要凭证，也是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的主要依据。因此，外贸单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是外贸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一章 外贸单证内涵

进出口业务的范围很广，工作环节较多，程序复杂。在任何一个环节上稍有疏忽，都会带来损失。因此，作为一名外贸单证工作者，有必要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本项目就着重分析一下单证工作流程，以便从事外贸人员能更好地掌握。

一、外贸单证的含义及分类

(一) 外贸单证的概念

外贸单证就是指在国际商务结算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种文件来处理国际货物的支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因此，狭义的单证指单据和信用证。

买卖合同的履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来实现的，但是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因为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而需要以单证作为交换手段，可以说外贸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二) 外贸单证的类型

1. 依贸易双方所涉及的单证分类

(1) 进口单证

进口许可证（配额许可证、特殊许可证）、信用证、进口报关单、FOB项下的报单等。

(2) 出口单证

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单、汇票、商检证、产地证等。

2. 依单证的性质分类

(1) 金融单据

信用证、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2) 商业单据

合同、发票、运输单据、保单、契约或其他类似单据，以及任何非金融单据。

(3) 官方单据

加工贸易手册、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产地证、进（出）口报关单和外汇核销单等。

3. 依单证的用途分类

(1) 商业单据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装箱单（Packing List）

重量单/磅码单 (Weight List/Weight Memo)

数量单 (Quantity Certificate)

质量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

(2) 运输单据

提单 (Bill of Lading)

运货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s)

船运公司证明 (Shipping Company's Certificate)

邮包收据 (Parcel Post Receipt)

(3) 保险单据/保险凭证

保险单 (Insurance Documents)

(4) 政府单据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领事发票 (Customs Invoice)

进(出)口许可证 (Import/Export Licence)

原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5) 附属单据

受益人证明、装运通知、电报抄本及有关运输方面的证明等。

(三) 外贸单证员的定义和工作内容

1. 外贸单证员的定义

狭义的外贸单证员，指在对外贸易业务中，根据销售合约及交易的实际情况、信用证条款，申领、缮制、出具对外贸易单据和证书，提交银行办理收付款、议付、押汇等手续，或委托银行收款的人员。

广义的外贸单证员，指在对外贸易业务中，根据交易的需要及国内外政府部门监管的要求，申领、缮制、出具对外贸易相关单据和证书，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报检、报关、货款支付、外汇核销、退税及海关监管等相关手续的人员。

2. 单证员工作的内容

不同公司的单证员的工作范围可能有所差异，但是作为最基本的工作职责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办理进(出)口的准备工作

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取得进(出)口合同中所列货物进(出)口经营权。

进出口合同成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或者凭合同购汇准备支付货款。

(2) 制单结汇

加工贸易合同成立后，向海关申请取得加工贸易手册。

制单结汇分为制单、交单和结汇三个步骤。这是出口方面业务流程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环节之一。

按信用证(L/C)方式成交时，催促对方尽快申请开立信用证。货物在装船出运之

后，出口商应按照信用证规定，及时缮制、备妥单证，并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交银行办理议付、结汇手续。

按托收（承兑交单 D/A、付款交单 D/P）方式成交时，出口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缮制、备妥单证、交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按汇付（电汇 T/T、信汇 M/T、票汇 D/D）方式成交时，出口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缮制、备妥单证，交/寄给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最后到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3）外汇核销

货物出口以后，凭结汇水单、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合同、商业发票等单据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4）出口退税

列入出口退税范围内的商品，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凭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合同、采购发票等单据到国税部门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四）外贸单证工作的发展

1. 标准化

（1）格式趋向标准化

减少重复制作及审核，提高效率。

（2）推广使用国际标准代号和代码

①唛头代码：收货人名称，目的地，参考号，件号

②两个英文字母的国家和地区代码：如 US, GE, JP

③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货币代码：如 CNY, HKD, EUR

④地名代码：如伦敦 GBLON, 纽约 USNYC

⑤用数字表示的日期代码：如 02—10—03

2. 电子化

运用计算机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网络技术和外贸软件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外贸单证处理，提高准确度和效率。

（五）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1. 单证工作的地位

国际贸易作为商业行为，绝大部分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或多向的交流，而由于交易的单证化和结算的单证化，贸易的最终完成往往是以单证交流的形式来实现的。传统的外贸业务是以成交、货源、运输和收汇为基本框架的，这四大环节的构成和运转，需要很多的单证支撑，特别是运输和收汇，包含着大量的单证工作。甚至可以说，国际贸易实际上并不是商品的买卖，而是单证的买卖，可见外贸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1）单证是外贸结算的基本工具（单证质量是能否顺利结汇的重要前提）；

（2）单证是履约的凭证；

（3）单证可作为物权凭证；

（4）单证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2. 单证工作的要求

提高单证质量，对保证安全、迅速收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信用证付款条

件下，实行的是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单证不相符，单单不一致，银行和进口商就可能拒收单据和拒付货款，因此，缮制结汇单据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单证“严格符合”要求

国际贸易中如果提交的单据与买方通过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不一致，银行有权拒绝付款，所以单证从业人员制作和提交的单据应做到与信用证要求“严格符合”（Instrictly compliance with），这项要求主要体现为：

①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意思是信用证项下提供的所有单据的相关内容的一致，单证一致指所有单据的有关规定与信用证中的要求不应矛盾。

②表面一致。主要指单据和信用证之间在文字体现上没有冲突。实践中如采用 CIF 条件成交，在有关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但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失的情况下，银行仍须付款；而如单据不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即使货物一点儿问题没有，银行也有 100% 的权利拒绝履行义务。

③一致原则的灵活处理。业务中对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要求不可以机械地理解为一字不差，完全照搬照抄，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灵活处理。对此，举几例说明如下：

第一，对运输标志中件数的 1-UP 的规定，除非信用证明确做出了限定，一般应理解为实际出口货物的件数；

第二，交易条件为 FOB、CFR 时保险事宜理应由买方办理，但买方所开立的信用证中可能会要求卖方提供保险单，在不违背原则（买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卖方可以接受；同样在 FOB 条件下，信用证中如要求运输单据上标明“Freight prepaid”，只要运费有着落，也是可行的。

第三，单据的签字、盖章也可出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发票、箱单等以英文制作，但有中文法人代表签字和公司名称属于正常单据。

第四，不同单据的收货人栏的填写：指示抬头的提单填写“To order”或“To order of”，而原产地证中应填写具体的买方名称。

第五，发票中商品名称问题应与信用证或合同严格一致，而其他单据则可以只显示商品的统称/通称/大类名称。

第六，信用证没有禁止分批/转运，实际提交了分批和转运的单据，只要金额相符，银行通常会接受。

类似的事例还有许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④银行“四不管”。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坚持不管货物、不管当事人、不管合同、不负责审核单据的真伪，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就必须按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要求履行义务，否则就难以向银行主张权利。

（2）单证制作“五要求”

①正确/准确（Correctness）。正确是所有单证工作的前提，要求制作的单据应首先满足单单、单证一致；其次，各种单据应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各国/行业法律和规则的要求；第三，单据还应与所代表的货物无出入。

②完整（Completeness）。从某种意义上讲主要指一笔业务所涉及全部单据的完整性。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第一，内容上完整；第二，份数上完整；第三，种类上完整。凭单

据买卖的合同/信用证都会明确要求出口方需提交哪些单据、提交几份、有无正副本要求、需否背书及应在单据上标明的内容，所有这些都必须得到满足。

③及时 (Intime; Punctuality)。指单据制作不迟延。具体可以这样理解：及时制单、及时审单、及时交单、及时收汇。制作单据是个复杂的工程，多数单据由出口方完成，有些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审核应齐抓共管，这样就可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全部合格单据向有关方面提交，及时交单肯定意味着能及时收汇，及时收汇意味着又一个良性业务环节的开始。

④简明 (Conciseness)。指所制作的单据简单、明了。UCP500 规定，“为了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书中加注过多的细节内容”，有关专家也指出，单据中不应出现与单据本身无关的内容。

⑤整洁 (Tidiness)。指单据应清楚、干净、美观、大方，单据的格式设计合理、内容排列主次分明，重点内容醒目突出。不应出现涂抹现象，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加签修改。

(3) 单证的发展、改革和统一

①单据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国际贸易发展到现在，许多单据都已规范化和标准化了。典型的如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单证（包括信用证、提单、保险单、产地证等）都是相同或相似的；以往在某些单据中出现的一些规定现已不复存在，像发票中的 E&OE（有错当查）的规定；许多单据有统一的填写规范；报关单 47 个项目每个都有具体的操作规则。

②单据的电子化和现代化。前者主要指 EDI 单据，现在报关、报检都已联网，产地证和配额许可证的申领可登录商务部有关官网进行操作；上世纪 60 年代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的集装箱运输单据；我国与东盟达成双边贸易优惠协定后确定我产品原产地的印 FORME 证书；在纺织品回归 WTO 后根据中欧、中美达成的协议重新核发的配额许可；2006 年一般产地证将由质检局统一对外签发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对新单证、新做法和新规定进行不断的研究和学习。

③一次制单。许多公司都有单据制作软件，只要认真填写发票这种基本单据，其他单据都可以自动生成，这样对制单人员的要求会更高，因为所制作的单据如正确是应该的，而一旦出错，则会招致业务的满盘皆输。

④单证的统一。国际贸易各环节所涉及的大部分单据都有统一的规定和要求。像 SWIFTMT700 电开 700 格式的信用证、提单、保险单、产地证、我国各种政府管制单据等，当然目前我国进出口公司的发票、箱单尚待统一。

(4) 单证制作的依据

根据什么制单在国际贸易中是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任何一种单据从制作角度讲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依据

①法律、惯例和规定。所有国际贸易中要求的单据都有相应的法律、惯例和规则，较常见的有我国的《合同法》、《票据法》、《外贸法》、《海商法》、《保险法》，我国政府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国家贸易领域影响巨大的 UCP50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SBP：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URC552：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等 522 号；URR725：国际商会第 725 号出版物；INCOTERM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所有这些规定都对制单工作具有非常强的指导意义。

②以合同、信用证和货物实际情况为准制作单据。实践中主要指单单、单证、单同、单货的一致。单据一定要如实反映货物的情况。有时为了满足信用证要求，不得不制作并出具根本不应该出现的单据，较明显的是货物没有能在规定的装运期内装船，为了满足信用证对装运期和交单期的规定而由托运人向船公司出具保函（Letter of indemnity）进行通融以换取清洁提单向银行交单结汇的现象。

③单据制作应满足各行业、部门的特殊要求。每个行业都有其特定的规矩，如：出口纺织品时经常会遇到国外要求我们提供不含偶氮证明出口到信仰伊斯兰教国家的禽类产品，进口商有时会提出由出口地伊斯兰教协会出具有关证明；AMS（美国仓单系统）舱单由美国开始，现已扩展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等许多国家；农药产品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时，进口商通常会要求出口方提供所出口的农药产品的MSDS（危险数据资料卡）；等等。出口企业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相关数据填写完整后予以提交，凡此种种不一一赘述。

（六）单证工作的方法

1. 制单

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合同，并且根据合同要求付清预付款项后，卖方生产货物，装箱，商品经检验后，缮制整套的以商业发票为首的出口单据（信用证方式下根据信用证的要求缮制）。

2. 交单

单证的交付是指汇付方式下，出口商在买方支付货款后将单据寄交买方；托收方式下将单据交给指定的托收行；信用证方式下出口商（即信用证付款方式下的受益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议付银行递交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全套议付单证。出口商需要控制交单的时间，一般来讲，交单日期主要取决于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期。

3. 结汇

主要指信用证方式下议付行收到出口商的议付单证后，会按照信用证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如果审核无误，议付行即向信用证的开证行或被指定的其他付款银行寄单索汇，同时按照与出口商约定的方法进行结汇。根据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议付行将收到的外汇按照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的银行买入价购入，折算成人民币付给出口商。我国信用证出口结汇的办法有三种：收妥结汇、押汇和定期结汇。

二、进出口业务的流程

进出口业务的范围很广，工作环节较多，程序复杂。每一个流程均可构成一门专业，并且各个流程之间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在任何一个环节上稍有疏忽，都会带来损失。因此，作为名单证工作者，有必要熟悉进出口业务的程序。

（一）出口交易程序

我国的出口交易程序大致如图1-1所示。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多数按CIF条件成交，并按信用证支付方式收款，履行这种出口合同，涉及面广，工作环节多，手续繁杂，且影响履行的因素很多，为了提高履约率，各外贸公司必须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力求把各项工作做到精确细致，尽量避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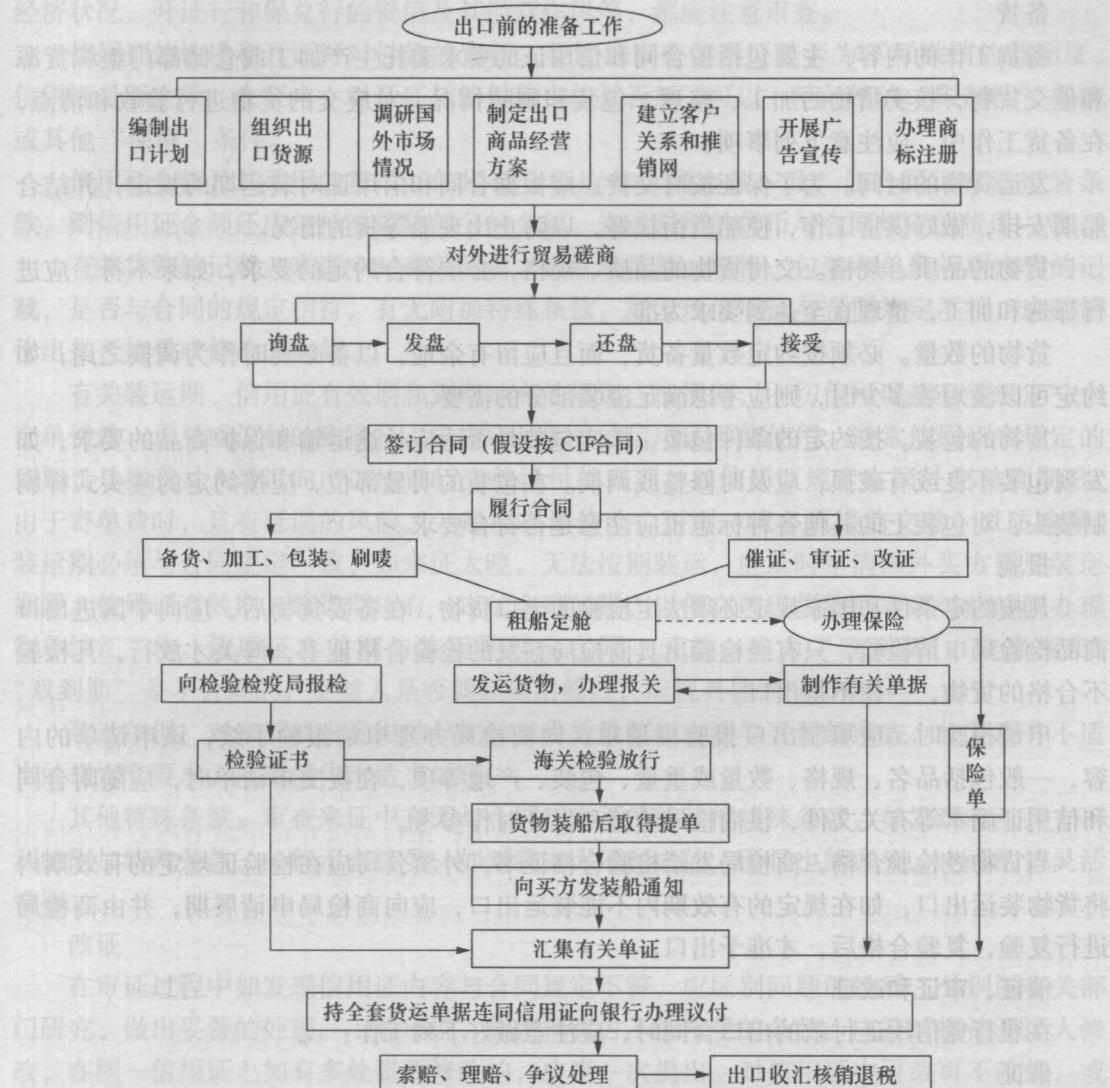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交易程序图

现脱节情况，做到环环扣紧，井然有序。

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验、保险、装船、制单、结汇等工作环节。在这些工作环节中，以货（备货）、证（催证、审证和改证）、船（租船、订舱）、款（制单结汇）四个环节的工作最为重要。只有做好这些环节的工作，才能防止出现“有货无证”、“有证无货”、“有货无船”、“有船无货”、“单证不符”或违反装运期等情况，根据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实践的经验表明，在履行出口合同时，一般应做好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备货与报验

为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的货物，在订立合同之后，卖方必须及时落实货源，备妥应交的货物，并做好出口货物的报验工作。

备货

备货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按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委托生产加工或仓储部门组织货源和催交货物，核实货物的加工、整理、包装和刷唛情况，对应交的货物进行验收和清点，在备货工作中，应注意下列事项：

发货货物的时间。为了保证按时交货，应根据合同和信用证对装运期的规定，并结合船期安排，做好供货工作，使船货衔接好，以防止出现船等货的情况。

货物的品质、规格。交付货物的品质、规格，必须符合约定的要求，如果不符，应进行筛选和加工，整理直至达到要求为准。

货物的数量。必须按约定数量备货，而且应留有余地，以备必要时作为调换之用，如约定可以溢短装多少时，则应考虑满足溢装部分的需要。

货物的包装。按约定的条件包装，核实包装是否适应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的要求，如发现包装不良或有破损，应及时修整或调换。在包装的明显部位，应按约定的唛头式样刷制唛头，对包装上的其他各种标志也应注意是否符合要求。

报验

凡按约定条件和国家规定必须法定检验的出口货物，在备妥货物后，应向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申请检验，只有经检验出具商检局签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海关才放行，凡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一律不得出口。

申请报验时，应填制出口报验申请单，向商检局办理申请报验手续，该申请单的内容，一般包括品名、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产地等项，在提交申请单时，应随附合同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文件，供商检局检验和发证时作参考。

当货物经检验合格，商检局发给检验合格证书，外贸公司应在检验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装运出口，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装运出口，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并由商检局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才准予出口。

催证、审证和改证

在履行凭信用证付款的出口合同时，应注意做好下列工作：

催证

在按信用证付款条件成交时，买方按约定时间开证是卖方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尤其是大宗交易或按买方要求而特制的商品交易，买方及时开证更为必要；否则，卖方无法安排生产和组织货源。在实际业务中，由于种种原因买方不能按时开证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应结合备货情况做好催证工作，及时提请对方按约定时间办理开证手续，以利合同的履行。

审证

在实际业务中，由于种种原因，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常有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情况，为了维护我方的利益，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的顺利履行，我们应对国外来证按合同进行认真的核对和审查，在审证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政治性、政策性审查。在我国对外政策的指导下，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来证从政治上、政策上进行审查，如来证国家同我国有无经济贸易往来关系，来证内容是否符合政府间的支付协定，证中有无歧视性内容等。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资信情况。为了确保安全收汇，对开证行和保兑行所在国的政治、